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李俊豪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tcsoc551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5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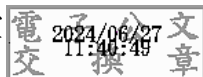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547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3年6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660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中小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教務處 113/06/27 12:55



1130005999

有附件